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 售

保薦人



洛希爾父子

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兼記賬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180,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 每股不多於1.25港元及預期每股
 不少於1.15港元
面值：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8149

保薦人



洛希爾父子

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兼記賬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新興市場

聯席經辦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匯富証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不多於1.25港元及預期每股配售股份將不少於1.15港元。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之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如基於任何原因，配售價並未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則預期時間表將會順延，惟在任何情況下，預期釐定配售價之日期及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市買賣日期將分別不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並未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釐定配售價，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倘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之認購反應顯示，價格有需要下調，本公司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於有關價格釐定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內釐定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少於1.15港元。倘情況如此，本公司將於該釐定日後之營業日就有關下調指示配售價或延遲之時間表，或倘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達成價格釐定協議之通告，於創業板網頁上刊登公佈。